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.9.14 系務會議訂定，111.9.22. 院務會議通過，(111)德管院字第 1110010410 號公告

114.05.20 系務會議修訂、114.6.27 院務會議通、德外字第 1140009848 號公告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特種獎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：

- 一、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。
- 二、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。
- 三、取得本系專業證照者，專業證照項目如【附表一】。

第三條

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，各類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- 二、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- 三、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- 四、取得【附表一】之專業證照者：
A 級→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B 級→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前項第四款專業證照項目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四條

本要點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

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，以個別方式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；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。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應外系專業證照

序號	認證級別	證照領域	證照名稱	認證標準	證照級別	發證單位	備註
1	A	英文	多益測驗(TOEIC)	取得證書	<u>總分 800 分(含)以上</u>	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	
2	A	英文	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)	取得證書	<u>6.5</u>	英國文化協會(BRITISH COUNCIL)	
3	A	英文	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	取得證書	170 分(含)以上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C)/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(UCLES)	
4	A	英文	托福測驗(TOEFL iBT)	取得證書	<u>81 分(含)以上</u>	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	
<u>5</u>	A	英文	<u>托福測驗(TOEFL ITP)</u>	取得證書	<u>527 分(含)以上</u>	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	
<u>6</u>	A	日文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	取得證書	N1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日文組
<u>7</u>	A	日文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	取得證書	N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非日文組
<u>8</u>	B	英文	多益測驗(TOEIC)	取得證書	總分 <u>700</u> 分(含)以上	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	
<u>9</u>	B	英文	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)	取得證書	<u>5.5</u>	英國文化協會(BRITISH COUNCIL)	
<u>10</u>	B	英文	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	取得證書	<u>150(含)以上</u>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C)/ 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(UCLES)	
<u>11</u>	B	英文	托福測驗(TOEFL iBT)	取得證書	<u>72-80</u> 分	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	
<u>12</u>	B	英文	<u>托福測驗(TOEFL ITP)</u>	取得證書	<u>500 分(含)以上</u>	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(ETS)	
<u>13</u>	B	日文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	取得證書	N2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日文組
<u>14</u>	B	日文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	取得證書	N3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	非日文組